

2021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1年10月至12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1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05~0.70
	一氯胺（总氯）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
	臭氧（O ₃ ）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 出厂水中余量—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 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
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
2	浑浊度	NTU	1;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06~0.98
3	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1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
5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~72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7	耗氧量(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；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 6mg/L时为5	0.40~1.7